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742.87万元，资产总额为380.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备注：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